

用地资产处置方案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铁道部(运输局土地管理部)反馈。

169. 关于印发《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铁道部 2006 年 12 月 20 日 铁运〔2006〕227 号

各铁路局： 近年来，随着铁路提速和大型养路机械技术的发展，铁路运营条件和线路作业要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大型养路机械作业项目和功能不断完善。为适应铁路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大型养路机械在铁

路线路修理、施工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大型养路机械运用、管理水平，铁道部组织修订了《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现予印发(单行本另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届时铁道部原发《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铁工务〔1998〕19 号)同时废止。

170. 货车运行状态地面安全监测系统 (TPDS)超偏载监控报警管理办法

铁道部 2006 年 5 月 10 日 铁运函〔2006〕352 号

货车超偏载危及货车运行安全，为加大对货车超偏载的监控力度，充分发挥货车运行状态地面安全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TP-DS)超、偏载监测功能，特制定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管理办法。

1.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测的主要内容是超载、偏载和偏重三类。

2.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测标准分为一级报警(严重)；二级报警(一般)；三级报警(用于 5T 系统追踪)。具体标准如下：

一、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标准的分类

报警级别	一级报警(严重)	二级报警(一般)	三级报警
超载	等于或大于货车容许载重量 10 t	等于或大于货车容许载重量 5 t 小于 10 t	等于或大于货车容许载重量 2 t 小于 5 t
偏载	货车(包括货物)总重心投影与车辆纵向中心线距离等于或大于 150 mm	货车(包括货物)总重心投影与车辆纵向中心线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 mm 小于 150 mm	货车(包括货物)总重心投影与车辆纵向中心线距离等于或大于 75 mm 小于 100 mm
偏重	货车前后两转向架架重之差等于或大于 15 t	货车前后两转向架架重之差等于或大于 10 t 小于 15 t	货车前后两转向架架重之差等于或大于 8 t 小于 10 t

3. TPDS 货车超偏载报警信息在货车允许运行速度范围有效。

负责全局 TPDS 超偏载信息分析；铁道部车辆运行安全查询中心汇总形成全路货车 TPDS 超偏载分析数据。

4.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信息主要用于防止货车因超偏载引发行车事故，确保运输安全，作为货车超偏载监控依据和行车事故分析参考，不作为计费 and 贸易结算的依据。

5.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不包括铁路专用特货车及铁路罐车。

二、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程序

1. TPDS 系统实行分散检测、集中报警、联网运行、信息共享，通过对全路 TPDS 信息的汇总分析，对货车超偏载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报警，以及局间货车超偏载的联控。通过对全路货车超偏载分布情况的实时监测，动态掌握货车超偏载情况。通过及时地报警处理，消除超偏载安全隐患，有效地杜绝货车超偏载的发生，确保货车运行安全。

2.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信息的流程

TPDS 系统探测站检测采集货车超偏载数据，上传至 TPDS 节点服务器、铁路局车辆运行安全监测机构、铁道部车辆运行安全查询中心，TPDS 节点服务器同时将信息复示给前方列检所，并对列检所所在车站开放。铁路局车辆运行安全监测预报调度员

3. TPDS 货车超偏载监控报警程序

(1)列检所负责按报警分类信息进行报告，各类处理只在有列检作业的车站进行，各级报警处理如下：

货车列检值班人员接到 TPDS 货车超偏载一级报警(严重)时，核对无误后，及时打印 TPDS 超偏载甩车通知卡(一式三份，列检、站调、货检各一份)，并向车站调度员报告；

货车列检值班人员接到 TPDS 货车超偏载二级报警(一般)时，核对无误后，及时打印 TPDS 超偏载二级报警通知单(一式两份，列检、货检各一份)，并通知车站货检人员；

货车列检值班人员接到 TPDS 货车超偏载三级报警时，及时记录、掌握货车超偏载情况。

(2)车站接 TPDS 超偏载甩车通知卡后，安排甩车。

4. TPDS 货车超偏载联网信息分析

(1)铁路局车辆安全监测中心负责对本局的 TPDS 超偏载报警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日、周、月、半

年、年,统计分析本局的 TPDS 超偏载报警信息,掌握规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铁道部车辆运行安全查询中心,负责全路 TPDS 超偏载报警信息统计分析,并按日、周、月、半年、年进行统计、分析,通报信息,进行考核。

三、TPDS 货车超偏载报警车辆的处理

1. 对于 TPDS 超偏载一级报警车辆应做如下处理

(1) 车站行车调度部门接到列检值班人员报告后,值班人员应在 TPDS 超偏载甩车通知卡上签字,并安排甩车,送入指定地点;

(2) 车站对甩下的货车,有轨道衡的重新过衡进行超载复核,确认超载后,按规定换装整理并拍发电报;

(3) 车站对卸载货车重新过衡复磅,确认符合规定后,方可编入列车继续运行;

(4) 车站将严重超偏载货车的超偏载检测单和轨道衡复磅单,一并随运输票据寄送到站,到站应按规定处理,并按月将有关超偏载统计资料寄送主管铁路局和责任铁路局;

(5) 对于超偏载一级报警货车处理结果,车站应及时报货运主管部门,并反馈给铁路局车辆运行安全监测机构及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

(6) 换装整理和卸下的货物以及换装整理发生的相关费用,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和《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货物运输事故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和划分责任;

(7) 责任铁路局在接到处理站的电报或超偏载统计资料后,应追究装车站责任,对管理混乱、恶意超载等性质严重的,除停装整顿外,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 因甩车或换装整理作业造成列车晚点,延长作业时间,不作为中、停时考核指标。

2. 对于 TPDS 超偏载二级报警车辆,列检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车站。车站应记录 TPDS 超偏载二级报警货车车种、车号、发到站、货物品名、发收货人等,并将上述信息及时通知发到站,电报通知下一编组站。同时在 24 小时内,将信息报铁路局货运主管部门,并反馈到铁路局计量部门、车辆运行安全监测机构。

3. 对于所有 TPDS 超偏载报警货车,列检人员须对货车技术状态进行重点外观检查,确认超偏载货车的技术状态符合《铁路货车运用管理规程》。

4. 列检所只负责列检所在车站、到达、通过货物列车的 TPDS 超偏载报警信息进行通报和处理。

四、责任

1. 对于 TPDS 超偏载报警后,列检值班人员未

及时通知,造成超偏载货车放行,而被下一 TPDS 检出时,列检所负相应的漏报责任。引起行车事故的,按行车事故规定处理。

2. 车站接到通知未做相应处理,而被下一 TPDS 检出时,应列车站的责任。引起行车事故的,按行车事故规定处理。

3. TPDS 发生事故或故障期间,如发生由于超载或偏载引起的行车事故,要按规定程序调查原因,查明责任,依据《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列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4. TPDS 及网络信息系统由于装置质量、维修保养不当和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停机或影响正常使用均为装置事故或故障。停机超过 48 小时为事故,其余为故障。事故应报铁路局定责处理。

5. TPDS 设备运用维护部门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的质量责任。

6. TPDS 生产厂家负责产品在保质期的产品质量责任。设备维修单位承担维修质量责任。由于 TPDS 设备原因造成漏报、错报,要分析原因,追究设备厂家、铁路局责任。

五、设备维护与管理

1. 铁道部车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TPDS 设备的运用管理,组织制定 TPDS 设备检修、运用相关技术条件和管理办法。《TPDS 检修运行管理规程》另文公布。

2. TPDS 监测信息收集、分析、使用及 TPDS 设备工作状态的监护,由车辆部门负责;框架式轨道测试平台(包括钢轨、钢枕、联接件、铁垫板等)由工务部门管理和维修;TPDS 网络传输通道由电务部门协调监督铁通公司管理和维修;TPDS 供电系统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管理和维修;探测站房屋的养护维修由房建部门负责。

3. TPDS 设备维护、检修管理是保证 TPDS 正常运行的基础,其设备维修体系包括故障远程监控、状态修与定期检修。

4. 故障远程监控就是以铁路局为中心的监控系统,用远程监控技术对探测站设备检修 24 小时监控,对探测站设备运行故障进行集中报警,并对故障设备站名、所属管段、故障处理人、处理时间、处理结果进行登记,全程进行跟踪。

5. 状态修与定期修相结合,日常维护以状态修为主,建立快速反应维修队伍,合理储备备品备件,以换件修为主。为保证 TPDS 使用的可靠性,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定期修周期为小修 1 年,中修 3~4 年,大修 6~8 年。TPDS 探测站每年标定一次,由铁路局车辆部门牵头组织,在天窗时间进行,标定采用动态、静态方式进行。

附件：

TPDS 超偏载报警甩车通知卡

编号：

填卡单位		日期	
预报值班员		列检值班员	
次列车,编组辆,于时分经过检测站,预报机后辆,车种车型,车号,预报超载级吨;偏载级mm;偏重级吨,请通知车在站(列检)甩下,跟踪检查至站(列检)。			
货检员		日期	
车站值班员		日期	
是否甩车			
复磅重量			
反馈信息			
装载站		终到站	
始发列检		终到列检	
装载			
中转列检			
处理情况			

171. 关于发布《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暂行)的通知

铁道部 2007 年 1 月 4 日 铁运〔2007〕3 号

各铁路局：

根据铁路装备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为加强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动车组的运用维修保养,保证第六次大提速的顺利实施,运输局装备部组织制定了《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暂行)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单行本另发)。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铁路局要组织从事动车组运用工作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执行。

二、各铁路局要按照《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暂行)的要求,编制相关作业标准及细则(CRH3、CRH5 型检修标准、办法另发)。

三、各铁路局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铁道部运输局。

四、本规程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五、动车组车载设备、车载设备的运用维修规程另行发布。

172. 关于加强货运安全工作的通知

铁道部 2007 年 1 月 24 日 铁运〔2007〕17 号

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铁路工作会议和全国铁路运输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货运安全基础建设,提高货运安全工作质量,确保第六次大提速运输安全,特别是旅客列车安全,特做如下通知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货运安全规章制度建设

1. 清理、修订规章制度。2007 年 3 月底前,各

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各铁路局)要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道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技规》)、《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铁运〔2006〕161 号,以下简称《加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以下简称《危规》)、《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铁运〔2006〕62 号)、《铁路行包快运专列管理办法》(铁运〔2006〕33 号)、《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后